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III
引 言.....	1
正 文.....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52
十八、劳动用工情况、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	55

释 义

汉光药业、公司	指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光医药	指公司的前身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汉光投资	指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迪卢投资	指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药监	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邹志峰、宋阳周。
《审计报告》	指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320 号)。
本次申请挂牌	指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药业”、“公司”)的委托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汉光药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汉光药业如下保证:汉光药业已经向本所及其经办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本次申请挂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汉光药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汉光药业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汉光药业提供的文件进行引述。

本所同意汉光药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汉光药业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光药业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光药业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7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4日，成立时名称为“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33153549），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准)”，股东、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元)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汉光投资	20,000,000.0000	48.7092%
2	姚青	6,730,200.0000	16.3911%
3	奚汉林	6,676,200.0000	16.2596%
4	姚富强	4,449,600.0000	10.8368%
5	迪卢投资	3,060,000.0000	7.4525%
6	宋晓琴	144,000.0000	0.3507%
合计		41,060,000.0000	100.0000%

(二) 公司依法存续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光药业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汉光药业系由汉光医药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汉光药业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2、汉光药业各股东的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3、公司是由汉光医药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汉光医药成立之日起计算，汉光医药成立于2005年4月14日，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

2、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195,813.30	152,972,496.63	180,094,676.35
其他业务收入	-	398,113.20	12,771,697.77
合计	35,195,813.30	153,370,609.83	192,866,374.12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营运记录满足《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审查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现有内部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完善，促进公司管理机制稳健有效运行。

2、根据工商、税务、食药监、海关及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药品管理、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公司的声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核查并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股本变更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核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订立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有权就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挂牌申请文件制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得东莞证券业务指导；东莞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2、经核查，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汉光医药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天健会计广东分所根据汉光医药的委托对汉光医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

审[2017]1085号),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汉光医药净资产为 53,623,791.83 元。

(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汉光医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938 号”《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汉光医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6,420.15 万元。

(3) 2017 年 9 月 27 日, 汉光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 同意以汉光医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3,623,791.83 元作为折股依据, 相应折合为公司的全部股份 4,106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 4,106 万元, 其余 12,563,791.8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② 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占汉光医药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汉光投资	20,000,000.0000	48.7092%
2	姚青	6,730,200.0000	16.3911%
3	奚汉林	6,676,200.0000	16.2596%
4	姚富强	4,449,600.0000	10.8368%
5	迪卢投资	3,060,000.0000	7.4525%
6	宋晓琴	144,000.0000	0.3507%
合计		41,060,000.0000	100.0000%

(4) 2017 年 9 月 27 日, 汉光医药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约定汉光医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汉光医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2017 年 9 月 27 日, 汉光医药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了选举钟智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天健会计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7)41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

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106 万元,均系以汉光医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3,623,791.83 元折股投入,折合股本 4,10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2,563,791.83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7)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6 日,汉光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33153549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3401-3413 房,法定代表人姚青,注册资本 4,106 万元,经营范围为“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光医药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7〕41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06 万元,股份总

数为 4,106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33153549 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汉光医药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7〕4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汉光医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7 年 9 月 27 日，汉光医药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汉光医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汉光医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6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汉光医药经审计的净

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汉光医药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公司设立时，天健会计广东分所根据汉光医药的委托对汉光医药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85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汉光医药净资产为53,623,791.83元。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汉光医药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938号”《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汉光医药净资产评估值为6,420.15万元。

3、2017年10月26日，天健会计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7)41号)，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汉光医药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4,106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设立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汉光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23,791.83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4,1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4,106 万元，其余 12,563,791.8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天健会计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85 号），汉光医药净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收资本	41,060,000.00
资本公积金	5,138,040.00
盈余公积金	461,895.72
未分配利润	6,963,856.11
合计	53,623,791.83

经核查，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汉光医药的实收资本组成，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将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就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的情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汉光药业由汉光医药整体变更设立，汉光医药所有的资产全部由汉光药业承继，汉光药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且公

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汉光药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体制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拥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4 名自然人发起人。经查询发起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1)汉光投资

汉光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LTY8E)，住所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97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青，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汉光投资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姚青	755.278	37.390%	普通合伙人
2	奚汉林	749.218	37.090%	有限合伙人
3	姚富强	499.344	24.720%	有限合伙人
4	宋晓琴	16.160	0.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92%。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汉光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 迪卢投资

迪卢投资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HAW1D），住所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74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青，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至长期。

迪卢投资现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姚青	330.1224	40.268%	普通合伙人
2	宋晓琴	138.6514	16.913%	有限合伙人
3	黄潮江	88.0326	10.738%	有限合伙人
4	林海	62.7233	7.651%	有限合伙人
5	沈久玉	33.0122	4.027%	有限合伙人
6	李清林	33.0122	4.027%	有限合伙人
7	樊化平	27.5102	3.356%	有限合伙人
8	温智辉	22.0082	2.685%	有限合伙人
9	许金梅	22.0082	2.685%	有限合伙人
10	黄宏轩	22.0082	2.685%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斌	11.0041	1.342%	有限合伙人
12	陈日	11.0041	1.342%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宝忠	11.0041	1.342%	有限合伙人
14	陈沐川	4.4016	0.537%	有限合伙人
15	黄轴	3.3012	0.4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9.8040	100.000%	-

根据迪卢投资提供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由于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工作人员计算问题及四舍五入原因，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存在略微差异。经迪卢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姚青	330.1240	40.2686%	普通合伙人

2	宋晓琴	138.6514	16.9127%	有限合伙人
3	黄潮江	88.0330	10.7383%	有限合伙人
4	林海	62.7233	7.6510%	有限合伙人
5	沈久玉	33.0120	4.0268%	有限合伙人
6	李清林	33.0120	4.0268%	有限合伙人
7	樊化平	27.5100	3.3557%	有限合伙人
8	温智辉	22.0080	2.6845%	有限合伙人
9	许金梅	22.0080	2.6845%	有限合伙人
10	黄宏轩	22.0080	2.6845%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斌	11.0040	1.3423%	有限合伙人
12	陈日	11.0040	1.3423%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宝忠	11.0040	1.3423%	有限合伙人
14	陈沐川	4.4020	0.5370%	有限合伙人
15	黄轴	3.3010	0.4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9.8047	10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卢投资尚未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迪卢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住所/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青	中国	广东广州	41010519710309XXXX	6,730,200.0000	16.3911%
2	奚汉林	中国	广东广州	44011119611228XXXX	6,676,200.0000	16.2596%
3	姚富强	中国	广东广州	41010519680210XXXX	4,449,600.0000	10.8368%
4	宋晓琴	中国	广东广州	22020319690227XXXX	144,000.0000	0.3507%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汉光医药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 6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汉光医药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汉光医药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的股份。

经天健会计广东分所《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7〕41 号)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汉光医药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真实,投入资产的程序完备、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增减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姚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30,200 股;其作为汉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汉光投资控制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其作为迪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迪卢投资控制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因此，姚青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29,790,200 股，控制公司合计为 72.5528%的股权。此外，2017 年 9 月 15 日，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6.2596%的股权，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8368%的股权。奚汉林系姚青之配偶，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姚富强系姚青之胞兄，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据此，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共控制公司 99.649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光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六)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共 6 名，其中，2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汉光投资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根据汉光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其出资均由合伙人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2、迪卢投资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根据迪卢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声明，迪卢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

一名员工已辞职)，其出资均由公司员工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的成立及股本演变

1、汉光医药成立(2005 年 4 月)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青，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812-1817 房，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4 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经查阅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2005)康正验字第 0378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400	80%	货币
2	王素琴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王素琴系姚青之母亲，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实际系代姚青持有。经姚青及王素琴确认，公司设立时，王素琴未实际出资，此 20%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姚青支付。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公司设立时的 500 万元出资款中，由姚青向公司银行账户汇入 5 万元，由第三方公司向公司银行账户汇入 495 万元。根据姚青以及该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95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该第三方公司按照姚青的委托，代姚青支付予公司，姚青已向该第三方公司归还该 495 万元委托出资款，委托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第三方公司确认其未曾持有公司股权或享有股东权益，以后也不会以此主张任何股东权益。

2、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姚青认缴。

经查阅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7]1036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姚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皆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900	90%	货币
2	王素琴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第二次增资至 1,8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姚青认缴。

经查阅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2010)恒验字第 B1024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姚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皆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1,700.00	94.44%	货币
2	王素琴	100.00	5.56%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

2011年5月20日，王素琴分别与姚青、李春海、宋晓琴、朱其青、杨厚订立《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相应股权分别转让予姚青、李春海、宋晓琴、朱其青、杨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素琴	姚青	2.66%	47.80
	李春海	1.00%	18.00
	宋晓琴	0.80%	14.40
	朱其青	0.80%	14.40
	杨厚	0.30%	5.40
合计		5.56%	100.00

2011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1,747.80	97.10%	货币
2	李春海	18.00	1.00%	货币
3	宋晓琴	14.40	0.80%	货币
4	朱其青	14.40	0.80%	货币
5	杨厚	5.40	0.3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经核查，王素琴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根据姚青的要求，将其代姚青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李春海、宋晓琴、朱其青及杨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姚青与王素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王素琴保证不会对该等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 月 4 日, 李春海、朱其青、杨厚分别与姚青订立《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李春海、朱其青、杨厚分别将其相应股权转让给姚青, 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春海	姚青	1.00%	18.00
朱其青		0.80%	14.40
杨厚		0.30%	5.40
合计		2.10%	37.80

2013 年 1 月 14 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2 月 4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1,785.60	99.20%	货币
2	宋晓琴	14.40	0.8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 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姚青将持有公司 24.6%股权(出资额 442.8 万元)转让给姚富强。

2014 年 1 月 3 日, 姚青与姚富强订立《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姚青将持有公司 24.6%股权(出资额 442.8 万元)以 442.8 万元价格转让给姚富强。

2014 年 1 月 20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1,342.80	74.60%	货币
2	姚富强	442.80	24.60%	货币

3	宋晓琴	14.40	0.8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2017年6月)

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姚青将持有公司37.09%的股权转让给奚汉林、0.12%的股权转让予姚富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汉光投资认缴。

(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1日,姚青分别与奚汉林、姚富强订立《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青将持有公司37.09%的股权转让给奚汉林、0.12%的股权转让予姚富强。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青	673.02	37.39%	货币
2	奚汉林	667.62	37.09%	货币
3	姚富强	444.96	24.72%	货币
4	宋晓琴	14.40	0.8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2)第三次增资至3,800万元

经审阅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皓程验字[2017]第0083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汉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2017年6月7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股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光投资	2,000.00	52.63%	货币
2	姚青	673.02	17.71%	货币
3	奚汉林	667.62	17.57%	货币
4	姚富强	444.96	11.71%	货币
5	宋晓琴	14.40	0.38%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8、第四次增资至 4,106 万元(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1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 万元全部由迪卢投资认缴。

经审阅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皓程验字[2017]第 0089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迪卢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819.804 万元，其中 30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13.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光投资	2,000.00	48.71%	货币
2	姚青	673.02	16.39%	货币
3	奚汉林	667.62	16.26%	货币
4	姚富强	444.96	10.84%	货币
5	迪卢投资	306.00	7.45%	货币
6	宋晓琴	14.40	0.35%	货币
合计		4,106.00	100.00%	-

(二)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汉光医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的股本总数仍为 4,106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 1 元，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情况，并根据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均已足额到位；
- 2、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3、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生减资情况，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4、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由王素琴为姚青代持股权的情形，经姚青及王素琴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经解除，王素琴对公司股权不存在异议；
- 5、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由姚青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出资款的情形，经核查该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委托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第三方公司确认其未曾持有公司股权或享有股东权益，以后也不会以此主张任何股东权益；
- 6、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作出的声明依法有效，对声明人有约束力，根据声明函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目前未涉及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33153549）和《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招、投

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如下资质：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认证范围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1275	广东省食药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4.12.19- 2019.12.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1117	广东省食药监	药品批发	2014.11.25- 2019.11.2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17 号	广州市食药监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7 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2016.10.20- 2021.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4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9646	-	-	备案登记日期：2017 年

案登记表				11月27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40160367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4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3-0169	广东省食药监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网站域名为：hgyy.net； hwd3.com；hgcrm.net； xifuzhi.com	2013.11.21- 2018.11.2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2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注册分类	取得时间	申请人
注射用头孢拉宗钠	2010L02197	化学药品	2010.05.21	Hana11 制药株式会社、汉光医药
丙泊酚注射液	2010L02561	化药3.1类	2010.07.15	东国制药株式会社、汉光医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以上两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之外，公司于2010年9月10月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意意飞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汉光”)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海南汉光将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的技术秘密研究成果及相关全部技术文件(包括申报资料及原始资料)无偿转让于公司，海南汉光不再拥有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原料及制剂的任何权益，由公司开展临床研究，办理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的生产批件申报工作。

2013年7月29日，公司就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向广东省食药监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同日，广东省食药监下发《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HS1300203 粤，认为经形式审查，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	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
剂型	制剂；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规格：复方

申请事项	新药申请，化学药品 3.2 类
申报阶段	生产
申请人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汉光医药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 1、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
- 2、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195,813.30	152,972,496.63	180,094,676.35
其他业务收入	-	398,113.20	12,771,697.77
合计	35,195,813.30	153,370,609.83	192,866,374.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共同控制公司 99.6493%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详见第六节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汉光投资、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及迪卢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奚汉林	董事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姚青之夫。
姚富强	董事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姚青之兄。
宋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樊化平	董事	系公司董事。
温智辉	监事会主席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斌	监事	系公司监事。
钟智君	职工代表监事	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许金梅	财务负责人	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卢建明	总经理助理	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有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天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解散等资料，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汉光投资及迪卢投资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或状态	关联关系
1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	2013.10.2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类除外)，企业形象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兼董事姚富强持股

			划服务，企业财务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游学咨询服务，海外置业咨询服务，多语种翻译服务，代办签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海外投资咨询服务。	7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	海南海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3	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保养。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3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	2014.08.2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农业综合开发，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资，酒店经营管理，物业服务，高新科技开发，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姚富强持股 99%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海南万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06.16	文化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证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语言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姚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	
5	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09	文艺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公司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姚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广东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1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7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7	广州大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09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且奚粤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广州曦卓商	2016.05.19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	奚汉林的儿子奚

	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鹏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张家界溪兰森林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2015. 07. 31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摄影、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郑州欧联保税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2016. 11. 23	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人工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5%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或状态	关联关系
1	天药(香港)有限公司	2012. 08. 07	已解散。	奚汉林持股 100%的公司
2	海南汉光	1999. 01. 13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奚汉林及姚富强曾持股 40%、60%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富强及奚汉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予戴恩武
3	海口海森通信	2013. 11. 08	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

	工程有限公司			之一、股东、董事姚富强持股 50%的公司
4	广州睿耀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7. 22	已注销。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01. 23	医学研究和试验；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李斌持股 100%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已与无关联第三方张礼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礼标，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2015 年 8 月 26 日，姚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860120150039)，姚青将其名下一套房产(评估值 903 万元)抵押给中行广州天河支行，为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等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7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26 日，姚青、姚富强、宋晓琴分别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姚青、姚富强、宋晓琴分别为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7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入	拆入偿还	拆入	拆入偿还
资金拆入	姚青	-	30,000.00	9,051,375.32	1,005,000.00	3,545,800.00
	姚富强	-	-	1,500,00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关联方资金拆入已全部清理完毕。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付款	姚青	-	-	9,021,375.32
2		姚富强	-	-	1,500,000.00
合计			-	-	10,521,375.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表所列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汉光医药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8 年 5 月 15 日，汉光药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

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已依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履行。

(四)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除控制公司股份外，还担任汉光投资及迪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迪卢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汉光投资为股东持股平台，与公司从事的药品研发及销售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该等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汉林除控制公司股份外，现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富强除控制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于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海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万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与汉光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做出的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购房合同、发票及相关

纳税凭证并经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购买取得13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用途	权利限制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69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1房	52.49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71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2房	102.45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88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3房	102.45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0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4房	102.45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2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5房	102.45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4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6房	51.22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5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7房	155.57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07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8房	155.57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08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09房	51.48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27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3410房	75.41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30号	海珠区新港 东路1022号	51.22	2014.12.15	办公	已抵押

		3411房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40549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412房	51.22	2014.12.12	办公	已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40567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413房	52.49	2014.12.12	办公	已抵押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860120150040），公司将上述13套房产抵押给中行广州天河支行，为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等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700万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了一处房产作为仓库，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光医药	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501房	1,208	仓储	2014.04.16- 2019.02.09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为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所有，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该房产已取得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同意其转租的《证明》。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尚未提供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若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非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公司前述租赁协议将可能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并非前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导致公司前述租赁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将积极协助公司承

租其他可供使用的仓库”。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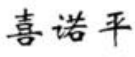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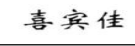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4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转让/取得时间	持有人
1	汉谷素	5076851	5	2009.05.14-2019.05.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2	必安来	4078777	5	2017.03.14-2027.03.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3	汉维	5418419	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4	汉肖唑	5076852	5	2009.05.14-2019.05.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5	汉司康	4557964	5	2008.07.14-2018.07.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6	伟唑	4078775	5	2017.03.14-2027.03.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7	汉光兰	5418393	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8	汉尼汀	5418415	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9	克必我	4363159	5	2018.01.14-2028.01.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10	汉光福康	3589138	5	2015.06.28-2025.06.27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11	泰霸美	4363161	5	2018.01.14-2028.01.13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12	汉光妥	3662193	5	2015.12.07-2025.12.06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13	多美甘	5418396	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14	汉光力欣	5418416	5	2009.09.07-2019.09.06	受让取得	2010.08	汉光药业

15	HANQUANG	1805563	5	2012. 07. 14-2022. 07.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16	汉光诺	4557978	5	2008. 07. 14-2018. 07.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17	治必先	4298601	5	2017. 10. 28-2027. 10. 27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18	爱喜丁	4298602	5	2017. 10. 28-2027. 10. 27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19	汉光福安	5418413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0	汉能	5418418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1	可美林	3934349	5	2016. 09. 07-2026.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2	汉光福欣	5418414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3	卓必沙	4078776	5	2017. 03. 14-2027. 03.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4	美得甘	5418421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5	佰罗克	4814221	5	2009. 01. 14-2019. 01.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6	敌 嗪	4185667	5	2017. 05. 14-2027. 05.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7	汉光比林	5418412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8	可洛林	3934348	5	2016. 09. 07-2026.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29	汉光	3335165	5	2014. 05. 07-2024. 05.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30	汉汀西	5418394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31	汉光麻	5418417	5	2009. 09. 07-2019. 09. 06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32	汉君特	4557965	5	2008. 07. 14-2018. 07.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33	赞地新	4185638	5	2017. 05. 14-2027. 05. 13	受让取得	2010. 08	汉光药业
34	喜佳至	12138460	5	2014. 07. 28-2024. 07. 27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35	喜乙来	12138370	5	2014. 07. 28-2024. 07. 27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36	喜必至	12138354	5	2014. 07. 28-2024. 07. 27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37		12138424	5	2014. 07. 28-2024. 07. 27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38		12138472	5	2014. 07. 28-2024. 07. 27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39		22686067	5	2018. 02. 21-2028. 02. 20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40		22686015	5	2018. 02. 21-2028. 02. 20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41		21797538	35	2017. 12. 21-2027. 12. 20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42		21797482	35	2017. 12. 21-2027. 12. 20	原始取得	-	汉光药业

上述第 1 至 33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均为继受取得，无偿受让自海南汉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第 12 项、第 20 项、第 28 项、第 29 项和第 33 项商标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状态
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15177.8	2012. 01. 04	受让取得	汉光医药	专利权维持

上述专利系受让自邵爱霞、彭守红。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拥有一项作品著作权，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249123”，作品名称为“汉维(碳酸钙 D3 咀嚼片)产品包装设计”，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著作权人为汉光医药，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持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hggy.net	2003. 07. 02	2021. 07. 02	粤 ICP 备 17054827 号-1
2	hwd3.com	2014. 12. 10	2020. 12. 10	尚未投入使用

3	hgcrm.net	2011.02.28	2021.02.28	尚未投入使用
4	xifuzhi.com	2012.07.05	2022.07.05	尚未投入使用

5、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车辆及办公设备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文已披露的租赁房屋瑕疵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资产及业务方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2、公司自有及受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公司对其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有：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订单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在全国范围的代理销售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19.12.31
2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在全国范围的代理销售	框架协议	2013.01.15 至 长期
3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在全国(除广东省外)区域的代理销售	框架协议	2016.01.01- 2024.12.31
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在全国范围的代理销售	框架协议	2014.01.05- 2020.09.16

5	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戊酸钠缓释片在中国(不含港澳台)的代理销售	框架协议	2012.04.12- 2022.04.11
---	------------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合作对方就碳酸钙 D3 咀嚼片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产品推广策划、医疗终端学术支持、市场准入服务等方面的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服务费以代理产品销售的数量计算	2017.10.01- 2019.12.31
2	江苏德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的销售	3,600,000	2017.12.04- 2018.12.31
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将已注册的 5 类第 3335165 号“汉光”商标许可合同对方在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许可费用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计算	2018.01.01- 2018.12.31
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已注册的 5 类第 5418419 号“汉维”商标许可合同对方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许可费用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支付	2017.01.01- 2019.09.06
5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已注册的 5 类第 3335165 号“汉光”商标许可合同对方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许可费用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支付	2017.01.01- 2019.12.31
6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合同对方就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在全国范围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18,000,000.00	2018.01.01- 2018.03.31

3、药品委托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药品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药品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1	广州新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济药业”)	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	公司委托新济药业进行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项目开发研究, 新济药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363.3
2	新济药业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公司委托新济药业进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项目开发研究, 新济药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性知识产权归公司与新济药业共有。	535
3	彭守红、济南维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维瑞”)	碳酸钙 D3 咀嚼片、儿童维 D 咀嚼片	公司及彭守红委托济南维瑞进行碳酸钙 D3 咀嚼片、儿童维 D 咀嚼片项目开发研究,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公司及彭守红共有。	352
4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济医药”)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公司委托博济医药剂型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项目开发研究, 博济医药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及权利归公司所有。	200

4、药品收益投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药品收益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北京弘信康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信康源”)	弘信康源与公司就弘信康源研发待上市药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收益达成如下约定: 该药品权益总估价 2,000 万元, 公司投入 200 万元, 占 10% 的权益份额, 后续公司根据前述份额获得该药品产生的收益	-
2	弘信康源	弘信康源与公司就弘信康源研发待上市药品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的收益达成如下约定: 该药品权益总估价 3,000 万元, 公司投入 300 万元, 占 10% 的权益份额, 后续公司根据前述份额获得该药品产生的收益	-

5、其他业务合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高”)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公司拟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具体的出资金额尚待评估后确定。

(二)重大的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其担保协议，以及经中行天河支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协议如下：

1、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860120150094)，公司向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 1,026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73 个月。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5,788,727.30 元。

2、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860120150096)，公司向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25 万元。

3、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860120150099)，公司向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 534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47.1 万元。

4、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860120180007)，公司向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 425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35.5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25 万元。

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860120150040)，公司将其名下的 13 套房产抵押给中行广州天河支行，

为公司与中行广州天河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并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700 万元。

除此之外，姚青、姚富强、宋晓琴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部分内容。

在报告期内，除以上贷款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的情形。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 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055,705.97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687,703.38 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扣职工款项等；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于 2008 年 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增资至 3,8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增资至 4,106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任期每届三年。其中，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4、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公司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董事会	姚青	董事长	2017. 10. 13	2020. 10. 12
	奚汉林	董事	2017. 10. 13	2020. 10. 12
	姚富强	董事	2017. 10. 13	2020. 10. 12
	宋晓琴	董事	2017. 10. 13	2020. 10. 12
	樊化平	董事	2017. 10. 13	2020. 10. 12
监事会	温智辉	监事会主席	2017. 10. 13	2020. 10. 12
	李斌	监事	2017. 10. 13	2020. 10. 12
	钟智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10. 13	2020. 10. 12
高级管理人员	姚青	总经理	2017. 10. 13	2020. 10. 12
	宋晓琴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17. 10. 13	2020. 10. 12
	许金梅	财务负责人	2017. 10. 13	2020. 10. 12
	卢建明	总经理助理	2017. 10. 13	2020. 10. 1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曾因违反《证券法》、《监管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3) 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4) 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未检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就竞业禁止所作出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就上述事项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汉光医药未成立董事会，由姚青担任执行董事。

(2)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宋晓琴、樊化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青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由王素琴担任监事。

(2)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智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温智辉、李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钟智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智辉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由姚青担任经理。

(2)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姚青为总经理，聘任宋晓琴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许金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卢建明为总经理助理，任期均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天健会计《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

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6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	1,437,900.00	180,78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700,000.00	-
社保基金补贴	-	10,802.52	245.05
合计	-	2,148,702.52	181,025.05

(三) 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合计为 3,367,672.16 元,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海国税征信[2018]100147 号),确认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一) 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并没有生产活动,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活动，无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情况、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一) 劳动用工情况

经抽查公司的员工人数统计表、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7 人。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为 12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公司以自身名义为 11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公司为 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尚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原因为：其中，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1 名员工当时准备离职，公司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用，后由于该名员工继续留任，公司后续已为其补缴 2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1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尚未转正，公司未为其缴纳 2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018 年 4 月 27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8]463号),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公司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前述用工瑕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共为11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以自身名义为1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公司为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尚未为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原因:其中,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1名员工当时打算离职,公司未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费用,后由于该名员工继续留任,公司后续已为其补缴2月份的住房公积金费用;1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尚未转正,公司未为其缴纳2月份的住房公积金费用;5名员工为驻外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公司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不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及姚富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018年4月1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8]562号),经查,公司自2015年6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8年3月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意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前述用工瑕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须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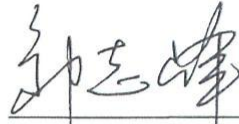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邹志峰

经办律师: 
宋阳周

2018年6月28日